凝聚人心汇聚民力的强大力量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重要讲话

□人民日报评论员

“抗疫斗争伟大实践再次证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具有的强大精神动力,是凝聚人心、汇聚民力的强大力量。”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高度评价在这次抗疫斗争中14亿中国人民铸就起团结一心、众志成城的强大精神防线,强调只要不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始终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我们就一定能够建设好全国各族人民的精神家园,筑牢中华儿女团结奋进、一往无前的思想基础。

人心齐,泰山移。在这场严峻斗争中,全国各族人民和衷共济、风雨同舟,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凝聚起坚不可摧的磅礴之力,构筑起阻击病毒的钢铁长城。面对来势汹汹的疫情,“天使白”“橄榄绿”“守护蓝”“志愿红”迅速集结,“我是党员我先上”“疫情不退我不退”,各条战线的抗疫勇士临危不惧、舍生忘死,全国人民把个人冷暖、集体荣辱、国家安危融为一体,展现了敢于压倒一切困难而不被任何困难所压倒的顽强意志,绘就了团结就是力量的时代画卷。中国人民在抗疫斗争中显示出高度的责任意识、自律观念、奉献精神、友爱情怀,充分彰显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大意义,充分印证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强大力量,充分展现了中华文明的深厚底蕴。

向上向善的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休戚与共、血脉相连的重要纽带。舍小家为大家、先国家后个人,是中华文化的基因和中华民族的精神标识,是把中华儿女团结在一起的强大精神力量。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中国人历来抱有家国情怀,崇尚天下为公、克己奉公,信奉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强调和衷共济、风雨同舟,倡导守望相助、尊老爱幼,讲求自由和自律统一、权利和责任统一。”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从抵御地震、洪水、泥石流、雨雪冰冻等重大自然灾害,到抗击天花、血吸虫病、疟疾、非典等重大疫情,我们之所以能够不断在磨难中成长、从磨难中奋起,就在于有党和人民的坚强团结,有同舟共济、万众一心的民族文化传承。历史和现实充分表明,中国人民在长期奋斗中培育、继承、发展起来的伟大民族精神,是引领中国人民不屈不挠、战胜一切艰难险阻的力量源泉,是驱动中国号巨轮乘风破浪、奋勇前行的强劲引擎。

一个民族要实现复兴,既需要强大的物质力量,也需要强大的精神力量。面对前进道路上的风险挑战,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必须建设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创造力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强大感召力和影响力的中华文化软实力,巩固中国人民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披荆斩棘、奋勇前进的思想基础。要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要结合新的时代条件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努力用中华民族创造的一切精神财富来以文化人、以文育人。

踏平坎坷成大道,斗罢艰险又出发。从抗疫斗争伟大实践中汲取凝聚人心、汇聚民力的强大力量,融入各项事业中去,中华民族一定能在历史洪流中屹立不倒、挺立潮头,在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中书写更加壮丽的时代篇章。

新华社北京9月15日电

把珠海打造成一座科普之城

独家视角

□徐剑锋

为了进一步提升社区青少年的科学文化素养,激发他们的求知欲,培养他们的探索精神,营造热爱科学、崇尚科学的良好社会氛围,9月12日,由梅溪社区党委主办,珠海市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承办的以“科普天地,你我同行”为主题的活动在梅溪社区顺利开展。(《珠江晚报》9月14日03版)

衣食住行的各个领域都离不开科学知识,科普与老百姓的关系越来越密切,特别是随着“互联网+”的蓬勃发展,现代科学的传播手段可以更加快捷、传播形式可以更多样。

近年来,我市科普宣传一改生冷、呆板的单一说教模式,以更“潮”更“萌”的形态抓住眼球、直抵人心,有效满足了人们对科学知识的渴求,促进了全民科学素养的提升,这些做法值得总结提升。科普面对的是公众,要点在于普及,最大程度地体现喜闻乐见是重中之重。只有表达的内容通俗易懂,公众才能明白;只有传播的方式更加新颖直观,科普吸引力才会越来越强。实现这个良性循环,就需要科普工作放下“高大上”的架子,多一些幽默元素和鲜活表达,搞一些融知识性、趣味性于一体的普及活动,譬如别开生面的擂台赛、现场PK赛等,进一步做精做深做活科普宣传。

新一轮科技浪潮扑面而来,让科普像电影和音乐一样流行起来,全民“恶补”科普知识应当成为必修课。一方面要增强科普意识,把提升全民科学素养纳入公共补缺中,通过公共职能的延伸、公共管理的完善,让科普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制度化、法治化;另一方面要创新科普形式,既要“求新”,寻找符合不同年龄段人群喜爱的新方式;更要务实,真正贴近公众的日常生活,实现更精准、更优质的科普,使之更加活泼、更具生命力。

我市正在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只有公众科学素养的大力提升和普遍提高,创新发展才能获得更牢固的社会基础,珠海的科技实力才能与日俱增。把珠海打造成一座充满好奇心、求知欲的科普之城,需要创新载体、创新平台、创新形态,这是一个值得探索和发掘的大课题。

新华时评

扶贫先扶智 扶智先通语

9月14日至20日,是第23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在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尤显重要。信息化时代,语言也是生产力,是每一个人能够从事社会劳动、从事社会工作最基本的能力。我国普通话普及率从2000年的53%提高到2020年的80.72%,有力促进了劳动力基本素质的提高、职业技能的提升、就业能力的增强,为助力减贫发挥了重要作用。扶贫先扶智,扶智先通语。携手奔小康,离不开语言扶贫的深入推进,让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得到更为广泛充分的应用,让更多群众走上脱贫致富的康庄大道。

禁止设置最低消费,关键是强化日常监管

观点聚焦

□汪昌莲

近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在其官网公布了《深圳经济特区文明行为条例修正案(草案)》公开征求意见,这是今年深圳第三次修订特区文明行为条例。对于餐饮经营者,条例修正案草案也提出明确要求。《修正案(草案)》第二十四条规定,餐饮经营者应当节约资源,反对浪费,不得设置最低消费等。(9月15日《南方都市报》)

早在2014年9月,商务部和国家发改委共同颁布了《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对设置最低消费作出了明确的禁止规定。然而,最低消费现象依然存在,有的还穿上了“马甲”,让消费者频频中招。基于此,深圳通过地方立法,明确规定“餐饮经营者应当节约资源,反对浪费,不得设置最低消费”等,显然是对相关法规的进一步细化和延伸,彰显了节约粮食、制止浪费的主旋律。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条规定,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而设置最低消费或“捆绑消费”,就是消费者来到餐饮服务场所,必须在最低消费额之上消费,不能自主选择消费金额、消费水平,不能“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均被剥夺了。可见,设置最低消费或“捆绑消费”,已涉嫌强制消费者过度消费,属于典型的“霸王条款”,不仅侵犯了消费者权益,而且助长了奢侈浪费等不正之风。

既然设置最低消费或“捆绑消费”属于霸王条款,已被相关法规明令禁止,餐饮企业就应该主动废止和整改,消费者也应该坚决抵制,有关部门及群众更应该加强监督。同时,消费者遇到类似侵犯权益的行为,应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作斗争,向消委会投诉,向主管部门举报,或者向法院起诉。另外,主管部门应加大对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还消费者一个公平、明白的消费环境。

换言之,禁止设置最低消费,关键是强化日常监管。首先,应提高《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执行力,严格要求餐饮业经营者必须明码标价,不得设置最低消费或“捆绑消费”,不得采取虚假优惠折扣等方式诱骗他人消费。同时,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机制,完善价格监督检查制度,坚决查处各种乱涨价、乱收费、变相涨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特别是对于积极主动为节约用餐提供服务的餐饮企业,以及节约用餐的消费者,应给予褒扬和奖励。

将安全隐患止于始发灭于萌芽

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系列快评

□李勇智

住宅小区内,凡是供车辆通行的道路都属于消防车通道,挤占、阻塞此类通道在关键时刻势必影响火灾扑救与生命救助。今年来,全市消防救援部门以打通“生命通道”为工作重点,防范化解城市风险隐患,对危害较大、拒不整改或影响消防车通行的违法行为坚决予以处罚,截至9月中旬已有22家单位及个人领到罚单,罚金总额达37.15万元。(本报9月15日06版)

人们常说,亡羊补牢犹未晚矣。但消防安全隐患如果不能做到提前排查,及时排除隐患,就会给社会或群众带来巨大的财产损失。

消防安全隐患有很多,最常见的一种就是挤占、堵塞消防通道,因为被堵住的不仅仅是一条车辆通行的道路,而是争分夺秒抢救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生命通道”。别看堵塞车辆通行的道路可能只有几分钟,但决定了着火房屋的火势能不能得到控制,被困房中的人员能不能安全获救……所以,为了确保“生命通道”的畅通,对那些无视劝告、缺乏消防安全意识的人员或单位进行严厉处罚很有必要,而且应该长期坚持下去,要形成一种常态化的监管和处罚机制。同时要加强日常排查力度,积极发动群众加入监管。目前,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及社区、街道等基层组织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如将治安、消防等日常巡查结合起来,建立起基于小区、社区的基层安全防护网络,则安全隐患将止于始发灭于萌芽。

珠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交易序号:20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市政府批准,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宗地编号为珠自然资储2020-24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概况

交易序号/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m²)	规划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次)	最高限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20101/珠自然资储2020-24	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北围片区金业南路北侧、新湾六路西侧	159160.86	二类居住、商业、商务、幼托(18班幼儿园)、公园绿地、城市道路	住宅70年;商业、商务、公园绿地40年;幼托(18班幼儿园)、城市道路50年	≤约2.44且>1.0	A区域:一级建筑覆盖率≤60%,二级建筑覆盖率≤30%;B区域:一级建筑覆盖率≤50%,二级建筑覆盖率≤20%; C区域:一级建筑覆盖率≤28%,二级建筑覆盖率≤20%; D区域:一级建筑覆盖率≤40%,二级建筑覆盖率≤20%	A区域:≥20%;B、D区域均≥25%;C区域:≥30%	A区域:≤100;B、C、D区域均≤80	人民币325800	人民币3500	人民币488700	人民币65160 美元9540 港币73931

备 注

1.上述地块为闭合红线单宗土地,以现状(净地)供地。
2.外地企业、组织或个人竞得的,必须在本市注册成立其持有100%股权(全资)的单项房地产开发公司。
3.上述地块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388975.56平方米且>159160.86平方米。
4.上述地块A区域用地面积为74764.43平方米,功能为商业、商务,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05635.60平方米,其中商业≥102817.80平方米(须设置集中封闭式商业≥80000平方米),商务≤102817.80平方米(含酒店式办公≤92536.02平方米);B区域用地面积为16486.92平方米,功能为二类居住、商业,计容积率建筑面积≤49457.31平方米,其中二类居住≤39565.85平方米,商业≥9891.46平方米;C区域用地面积为20358.62平方米,功能为二类居住,计容积率建筑面积≤61071.63平方米(可配建商业≤3%,即1832.15平方米);D区域用地面积为22471.89平方米,功能为二类居住、商业,计容积率建筑面积≤67411.02平方米,其中二类居住≤53928.82平方米,商业≥13482.20平方米;E区域用地面积为5431.61平方米,功能为幼托(18班幼儿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5400平方米;F区域用地面积为17623.92平方米,功能为城市道路;G区域用地面积为2023.47平方米,功能为公园绿地。
5.上述地块A区域须建设集中封闭式商业(以下简称“购物中心”)计容建筑面积不低于8万平方米,且整体持有、不得分割销售,该集中封闭式商业须为集购物、休闲、娱乐为一体的集中式购物中心,不允许规划建设为专业市场、批发市场、家居建材市场等。
6.竞得人须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签订前向出让人提交与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的《珠自然资储2020-24地块建设和使用监管协议书》(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如竞得人未能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高新区管委会提出签订《监管协议》申请,导致《监管协议》未能在《合同》约定签订之日前完成签订工作的,则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竞得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7.竞得人因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而拍卖或者变卖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涉及受让人资格条件限制的,次受让人应当符合《监管协议》及相关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次受让人用以经营的产业必须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
8.上述地块幼儿园以不低于《珠海市幼儿园简装标准》建设,并执行《关于进一步落实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验收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珠教基信〔2018〕21号)相关规定。
9.竞得人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
10.上述地块购物中心装修标准不低于3500元/平方米,若高新区管委会对购物中心装修标准有异议的,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11.竞得人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向高新区管委会提供与国内知名品牌购物中心运营管理企业签订的针对本项目的合作协议,该运营管理企业(含其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的其他子公司)须在国内已成功开业运营集中封闭式室内购物中心(不包括建材城、家居卖场、批发市场)。购物中心开业后,必须由已签订的品牌运营管理企业负责管理运营。
12.上述地块购物中心功能建筑物自《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截止之日起24个月内满铺开业(购物中心对外正常营业面积占购物中心报审图中所有商铺面积的90%或以上,视为满铺开业。如遇暴雨、强台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则开业时间顺延)。
13.竞得人未完成上述第9、10点中任何一款约定的,高新区管委会将按照本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款总额的3%按年度向竞得人收取违约金,直到竞得人完成为止。
14.竞得人未完成上述第11点约定的,竞得人须于违约之日起10日内按照本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款总额的30%向高新区管委会支付违约金。
15.竞得人未能按上述第12点约定时间满铺开业的,则时间每延迟1个月,竞得人须向高新区管委会支付违约金2000万元/月,直至满铺开业或收回土地为止,不足1个月按1个月计算。
16.上述地块涉及由竞得人配套建设并无偿移交的设施如下:B区域公共厕所(≥1处,建筑面积30-60平方米/处)、环卫作息点(1处,建筑面积200-300平方米)、社区用房(≥1处,建筑面积≥300平方米);C区域公共厕所(≥1处,建筑面积30-60平方米/处)、社区用房(≥1处,建筑面积≥600平方米);D区域公共厕所(≥1处,建筑面积30-60平方米/处)、社区用房(≥1处,建筑面积≥600平方米);E区域幼儿园(1处,18班,用地面积5431.61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5400平方米);G区域用地(用地面积2023.47平方米)及用地所建附着物;竞配阶段产生的人才住房。上述配建设施由竞得人建成后无偿移交给高新区管委会,并由高新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接收管理,产权归高新区管委会;竞配阶段产生的人才住房(下称“配建住房”)由竞得人建成后无偿移交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产权归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配建住房移交环节中所产生的税费,须按照税务部门的规定,由竞得人和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各自承担。
17.上述配建住房具体的户型面积与本项目规划报建的户型面积相协调,原则上配建住房按单套建筑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确定。规划设计方案阶段,本项目开发企业应与市、区住房保障部门确定相应的户型套数和总面积,并由规划部门在出具审核意见时明确。
18.上述配建住房以分散建设为主,集中建设为辅,并应与本项目商品住房同步规划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交楼标准原则上与本项目销售的普通商品住宅交付标准相一致,如商品住宅为毛坯交付标准,市、区住房保障机构选房后,开发企业应按照不低于《珠海市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室内装修标准指引》Ⅲ类装修标准装修后无偿交付。配建住房属分散建设的,在项目批准预售时,由市、区住房保障管理机构或政府指定的机构按照确定的户型要求和面积总量,从本项目报备的楼盘表中通过系统随机选取。
19.当上述地块的竞买价格未达到最高限价时,报价最高者为竞得人。当上述地块的竞买价格达到最高限价时,转为竞人才住房面积,人才住房面积按增配幅度为200平方米/次进行竞买,配建人才住房建筑面积最多者为竞得人,最高限价为成交价。上述地块未达最高限价前无须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和人才住房。
20.上述地块F区域(用地面积17623.92平方米)的道路已建成,竞得人在取得整宗土地产权后须将F区域用地及用地所建建(构)筑物、附着物产权(含地下空间)无偿移交高新区管委会,由高新区管委会统一规划管理,且各区域不得利用道路地下空间相互连通。竞得人可利用道路上空进行立体交通组织及衔接,但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及市政管线敷设,具体方案须经审批确定。
21.竞得人领取上述地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须按照办理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向行业主管部门足额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2.上述地块动工期限为自《合同》约定的土地交付之日起一年内,竣工期限为自《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截止之日起三年内。
23.上述地块竞得人须清晰了解出让地块周边规划现状及地块所处区域规划发展动态,并无条件接受地块以外规划调整一切事项。
24.上述地块不设保留价。

二、挂牌出让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挂牌文件索取:本次挂牌详细情况及具体要求以《挂牌文件》为准,有意竞买者,请于2020年9月25日 9时至2020年10月19日12时登录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挂牌文件》。

四、网上竞买要求:本次挂牌出让以网上交易方式进行。竞买人须通过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参与竞买申请、报价及竞价。

五、网上竞买操作说明:竞买人须先登录交易中心网址注册用户并按《挂牌文件》要求申请CA数字证书,下载并安装网上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须与交易中心系统绑定后,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参与网上交易。具体流程可登录中心网址下载《用户手册》。

六、竞买资格申请和审查:竞买人应于2020年10月9日9时至2020年10月19日12时在网上交易系统完成竞买资格申请,并在此期间提供有关资料到交易中心业务窗口进行竞买资格的审查,交易中心将在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竞买人的资格审查,并出具《竞买资格审查结果通知书》。

七、保证金交纳: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可在网上交易系统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号,并应当在报价前向该账号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网上交易系统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方可报价。保证金交纳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19日17时(以银行到账为准)。

八、网上挂牌时间:
起始时间:2020年10月9日9时。
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0日10时。

九、本次交易过程全部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竞买人应尽早在挂牌截止时间前完成报价,超过挂牌截止时间交易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接受报价,因此造成竞买人无法报价的损失,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十、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

十一、咨询电话和地址: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756)2686621、2538738、2538130(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288号国际科技大厦B座二楼);
珠海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0756)3268635、3268665(地址: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中2002号);

十二、网址:
自然资源局网址:http://zrzyj.zhuhai.gov.cn
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zhuhai.gov.cn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珠海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9月15日